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董事会于本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的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刘春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春玲女士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 张永久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永久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3. 吴乔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乔斌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采购部副部长职务。

由于以上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以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春玲女士、张永久先生及吴乔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